**满城区统计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满城区统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二）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统计调查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三）组织完成国家和省、市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区情区力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农业产值、农产品产量、农业产业化、工业、能源、社会、人口、工资、科技、消费、价格、城镇劳动力、城镇就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运输邮电业、其他服务业、服务业个体户、对外经济和旅游、民营经济、成品油流通、城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乡村社会经济、资源环境、服务业财务、规模以下工业抽样、企业（集团）、城镇和农村住户、经济社会重点问题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水平、县域经济发展、节能降耗、城镇化发展、妇女儿童、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景气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六）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出口、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房屋、对外贸易及引进内资等基本统计数据，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承办、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管理全区统计登记工作；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信息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区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协助省、市统计局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2 | 执法和投资统计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3 | 工业商业能源统计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4 | 城市经济调查队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5 | 农村经济调查队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6 | 普查中心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21年统计局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38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8.73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388.73万元

 1、基本支出267.9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243.81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4.09万元

2、项目支出120.83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统计局基本支出267.9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0.52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日常共用经费增加，增加了职工福利费。2021年项目支出120.83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93.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增加了人口普查追加经费80万元，住户调查经费由于省市提高补贴标准增长13.44万元。

2021年我局的各项支出以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统计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09万元，其中办公费3万元，邮电费6.48万元，取暖费1.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它交通费8.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8万元，福利费1.93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5 | 2 | -0.5 | 较上年减少0.5万元，实际支出时将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46 | 0.45 | -0.01 | 较上年减少0.01万元，实际支出时将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 合计 | 2.96 | 2.45 | -0.51 | 2021年，我局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

**第五部分：部门绩效预算信息**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实施三年经济倍增计划的开局之年。按照上级统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狠抓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强化统计服务，夯实统计工作基础。持续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政府引导，加大帮扶力度，助力经济稳定持续向好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2021年满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8.5%左右。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成绩效目标的工作措施：

 1.生产总值要完成增长8%的目标，需各行业共同发力。除工业、贸易完成任务目标外，还要抓好其他几个行业：一要力保农、林、牧、渔业产值实现5%增长，其中畜牧业出栏量要增长8%以上，草莓、柿子、桃、葡萄等主要水果产量增长5%以上。二要规下工业保持6%的增长；建筑业企业开足马力，增产增效，力促建筑业产值12%增长和建筑业税收12%增长；三要加大财政支出力度，重点关注核算非营利行业的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教育、卫生四方面支出保持15%的增长；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保障三方面的支出应达到20%的增长。四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业务，进一步增加收储力度，扩大信贷规模，提高存贷款增速，增速应达20%以上。五要保持规上服务业收入增长在15%以上；商务和租赁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税收增速20%以上；核算非营利性服务业行业企业工资总额增速保持8%以上增长。六要鼓励房地产企业采取线上促销、打折促销等方式扩大销售额，同时确保商品房销售面积、从业人员工资增速均保持10%以上增长。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一是加大服务，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生产情况,加大帮扶力度。特别是产值规模较大的企业要重点关注。二对入统“小升规”的11家企业跟踪服务，扩大生产，做大做强，拉动增长。三是紧盯京车、垃圾发电、九五硼业、维诺生物等即将竣工投产大项目，符合条件立即入统。四是结合经济倍增计划，加大对成长性、科创型、高新战兴企业帮扶培育力度，加速“小升规”提升经济总量，拉动经济增长。

3.固定资产投资，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实现发改、工信、旅发、住建、交通、教育、卫计、统计等相关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信息共通、资源共享，确保开工项目及时入库。二是加大服务力度，加快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增加投资量。三是住建部门应加大对房地产企业的扶持力度，兑现相关政策，保证项目加快投资。三是加强对项目单位的培训指导力度，前移关口，完善投资凭证，确保应统尽统。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是抓好限上贸易企业入统工作，壮大限上规模，充实限上行业，优化限上结构，拉动限上贸易增长；二是加大对汽车销售企业的帮扶力度，创优环境，落实政策，解决困难，促进销售。三是加大力度扶持住餐企业。制定落实优惠政策，积极转变运行模式，升级运营能力，增加企业效益。四是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壮大新兴业态，推动线上线下有机结合，促进良性发展，拉动经济增长。

 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对样本户的调查补贴，进一步调动工作积极性；加大对样本户的帮扶和培训指导力度，增加样本户收入，确保收入支出应统尽统。

**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保定市满城区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09OA0GTNHIKCX | **项目名称** |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23 | **其中：财政资金** | 7.23 | **其他资金** | 0 |
|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更好完成上级安排的新增“三新”统计、文化产业增加值核算、小康满意度调查等统计工作2.协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人数 | 本年内需要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 2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实际发放额占应发放额比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人员人均标准 | 人均年标准 | 3.62万元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发放时间 | 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发放时间 | 每月底发放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质量水平 | 生活质量水平是否提高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社会影响力提升 | 提升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聘人员满意度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2.追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保定市满城区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6GX2OIZR0IDSA | **项目名称** | 追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80.00 | **其他资金** | 0 |
|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2.圆满满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查单位个数 | 全区183个行政村及14个社区内人口 | ≤41万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普查完成率 | 上级要求时间内完成普查人口占总人口比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统计失误率 | 普查数据失误数占普查总数的比率 | ≤0.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财政投入 | 财政投入总量 | 80万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推动各项经济进一步发展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口普查登记率 | 全面完成人口普查户籍、居住地登记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第七次人口普查的整体满意度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3.住户调查员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保定市满城区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96N3M1IGRD23N | **项目名称** | 住户调查员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4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40 | **其他资金** | 0 |
| 发放住户调查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住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2.确保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真实可靠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年度内参与住户调查人员及辅助调查员 | 110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实际发放额占应发放额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效 | 调查补贴具体发放时间 | 每季度末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年补贴标准 | 省市要求财政补助标准 | 20.4万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质量水平 | 生活质量水平是否有效提高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提高记账户记账积极性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4.住户电子记账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保定市满城区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GS3GKNOBMI4RG | **项目名称** | 住户电子记账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60 | **其中：财政资金** | 6.60 | **其他资金** | 0 |
| 发放住户调查电子记账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住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2.确保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真实可靠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年度内参与住户调查人员及辅助调查员 | 110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实际发放额占应发放额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效 | 住户流量补贴具体发放时间 | 每季度末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人均年补贴标准 | 省市要求财政补助标准 | 600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质量水平 | 生活质量水平是否有效提高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提高记账户记账积极性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5.村级统计人员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保定市满城区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MLC78WMGL72WB | **项目名称** | 村级统计人员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60 | **其中：财政资金** | 6.60 | **其他资金** | 0 |
| 发放村级统计人员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基层统计数据真实可靠2.提升基层数据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所有从事村级统计工作人员 | 183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实际发放额占应发放额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效 | 当年村级补贴发放时间 | 12月底之前完成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水平 | 人均月发放标准 | 30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质量水平 | 生活质量水平是否有效提高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及统计基础工作 | 通过发放补贴，提高工作积极性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级统计人员满意度 | 接受村级统计补贴人员的满意程度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75.61万元（详见下表）。 2021年没有购买固定资产预算。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统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75.6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  2、车辆（台、辆） | 1 | 14.6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60.93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同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